

证券代码：836621

证券简称：奇电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桐乡高桥大道 1156 号 3 幢 304 会议室召开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第二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国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664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3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审计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此提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其报酬事宜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

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对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甘建华、伏裕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8日